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个人: ☒ 企业: ☐ 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 ☐

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姓名): <u>xxx</u> 英文名称(姓名): <u>xxx</u> 通讯地址: <u>xxx</u> 联系电话: <u>xxx</u> 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u>填写自己当地的税务局</u>
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有关信息	申请年度: 2025年度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 新加坡共和国 对方纳税人名称: 英文: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中文: 谷歌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200817984R 拟享受协定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协定 拟享受协定条款: 独立个人劳务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 50000 预计减免税金额: 50000 拟享受协定名称: 拟享受协定条款: 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 预计减免税金额:
申请人为个人时填报	国籍(地区): 中国 职业: 公司职员 身份证件类型: 中国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u>xxx</u> 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 是: ☒ 否: ☐ 如无住所, 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是否居住满一年: 是: ☐ 否: ☐ 现住址: <u>xxx</u>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5年(含5年): 是: ☒ 否: ☐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合伙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所在地:
申请人为企业时填报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登记地: 依据实际管理机构认定的居民企业, 批准文号: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境内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合伙企业所在国家(地区): 合伙企业所在地:
声明: 我谨在此声明, 以上呈报事项真实、准确、无误。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

一、填表事项中所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法律规定的居民条件是指:

(一)申请人为个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 由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 而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其中, 有住所的个人, 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

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无住所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个人。

(二)申请人为企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二、申请人名称(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个人姓名;申请人为企业时,填写企业名称。

三、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人企业所得税或者个人所得税的县主管税务机关名称。

四、申请年度:填报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一个公历年度。

五、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填报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拟适用的对方国家(地区)。

六、对方纳税人名称:填报与该《税收居民证明》有关且与申请人发生业务往来的缔约对方纳税人名称。

七、对方纳税人识别号:填报对方纳税人在缔约对方国家(地区)的纳税人识别号。

八、拟享受协定条款:填报申请人向缔约对方申请享受协定的条款,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财产收益、国际运输、独立个人劳务、非独立个人劳务(受雇所得)、演艺人员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和研究人員、学生、其他所得等。每行填报一个条款。

九、拟享受协定收入金额:填报与该《税收居民证明》有关、申请人取得的拟享受税收协定的收入金额。每行填报对应协定条款的拟享受税收协定的收入金额,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填写按照合伙协议或分配协议计算的合伙人应取得的收入金额。收入金额为外币的应按照填报申请表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十、预计减免税金额:填报与该《税收居民证明》有关、申请人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在缔约对方减免税收金额。即:按照缔约对方法律规定计算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与按照税收协定计算的应缴纳税款金额之差。每行填报对应协定条款预计减免税金额。减免税金额为外币的应按照填报申请表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为人民币金额。

十一、在中国境内是否有住所:填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自行判定情况。选“是”时应附送资料说明。

十二、如无住所,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是否居住满一年:填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自行判定情况。选“是”时应附送资料说明。

十三、现住址:填报申请人的住所或者无住所的居住地址。

境内分支机构名称、境外分支机构名称：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时填报。

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所在国家(地区)、所在地：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填报。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负责人、个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名并/或者盖章，并填写声明日期。

十七、申请表原件和《税收居民证明》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保存备查。